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立法會CB(4)986/13-14(01)號文件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410/00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校對職系人員 要求統一職系內的每周工時

你於本年七月十八日的來信收悉。就政府物流服務署校對職系人員就其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關注事宜，經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後，我們謹覆如下。

規定工作時數

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

一般而言，屬同一職系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相同。不過，在部份職系中，其招聘職級和晉升職級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

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由於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職級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職系／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酬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職級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當局對於任何合理和有充足理據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在審視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職級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校對職系

根據存檔記錄，校對職系在一九七一年只有校對和高級校對兩個職級。當局在一九七四年增加總校對職級。當時校對職系內三個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校對職級每周淨 48 小時、高級校對和總校對職級每周總 44 小時。經過歷年演變，校對職系中校對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淨 45 小時，高級校對和總校對職級的工作時數則維持不變。

物流署認為校對工作是印刷流程中重要一環；基於運作上的考慮，校對職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須要和印刷工場其他員工互相配合。現時，印刷工場的主要員工，包括校對職級員工，均有相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周淨 45 小時。為免影響印刷工作的效率和準確性，印刷工場內個別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實不能輕易改動。物流署亦認為，在現階段未能在符合三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縮減校對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劃一校對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副本送：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經辦人：宋航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